

商业机密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四川蓝计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缘乙方可能成为甲方相关计划（「本计划」）之协力厂商，甲方可能将有关之机密信息事先揭露或提供予乙方。

为保护甲方机密信息之秘密性、确保该等机密信息仅供评估或执行本计划之使用，经双方商议后约定如下：

第一条、机密信息

- 1、本协议书所称之「机密信息」，系指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托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揭露、交付、出示或允许乙方知悉或取得之关于甲方或甲方合作厂商或客户之任何技术信息与商业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否已藉由文字、声音、图形、展示或其它任何形式表现，亦不论其是否以书面或电磁记录形式储存。
- 2、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使用人为进行本计划，于洽商过程中向乙方所揭露之关于甲方及甲方合作厂商之业务内容、营销及产品开发计划及构想等，包括且不限于甲方与其合作厂商合作之事实及其合作内容等，均视为甲方之机密信息，不论该等信息系以何种形式表达或附着于何种媒介之上。
- 3、本协议书所称之技术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软硬件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设计、及与产品制造有关之技术信息。
- 4、本协议书所称之商业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价格、业务计划、营销计划、合作厂商数据、客户数据、人事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双方为本计划之洽商所提出或讨论之合作方式、条件、约定内容等。
- 5、本协议书所称之机密信息，不包括下列各项信息：
 - (1)、乙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在双方开始洽商本计划前，即已为乙方所知悉或成为公开信息者；
 - (2)、非因乙方之故意泄密而成为相关大众所周知者；
 - (3)、经甲方之书面同意而揭露之机密信息
 - (4)、在未违反本协议书之情形下，乙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未使用甲方之机密信息而独自开发取得之信息。
 - (5)、依法律之规定或法院之命令或要求，而必要揭露者。惟接受上述命令或要求之当事人应在法令所许可之范围内，事先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之保护措施。

第二条、保密义务

- 1、乙方同意，甲方所揭露、或乙方因本计划而知悉或取得之甲方机密信息，均仅得为评估或将来执行本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为本计划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供作其它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惟乙方之在职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使用人，如事先已与乙方签订足以保护本机密信息机密性且保密义务及责任不低于本协议书之合约，且其在职务上或业务上有知悉机密信息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乙方如嗣后另有其它人员在职务上或业务上有知悉机密信息之必要者，亦准用上述程序办理。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者，甲方得随时取消、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间之合作关系、订单或契约，无庸对乙方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并得向乙方请求本协议书规定之违约金及其它损害赔偿。
- 2、乙方依前项约定将机密信息提供或揭露予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等参与本计划之必要人员时，应担保该等人员均将同样遵守乙方依本协议书所应负之义务，对于该等人员违反本协议书之行为，视为乙方自己之行为而负其责任。
- 3、乙方同意，对于甲方所揭露、或乙方因本计划而知悉或取得之甲方机密信息，应与其它数据区隔存放，以免混淆。乙方如事先未取得甲方之书面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机密信息。乙方应采用下列两种注意义务之较高标准，并采取必要且适当之措施，维护其秘密性：
 - (1)、乙方用以保护其珍贵资料或财产之注意义务；
 - (2)、本地同类业务厂商或公司用以保护其机密信息一般采用之合理注意义务。

- (3)、如乙方发现任何人不当使用机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合作，以利甲方取回遭不当使用之机密信息，或防止不当使用之情形继续存在。

第三条、本协议书之效力、权利归属

- 1、本协议书签署后，不论双方是否继续洽商本计划、事后是否签署任何正式合约或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书之效力，即使双方为本计划所签署之合约事后因故终止、解除或消灭，亦不影响本协议书之效力。
- 2、甲方因本计划所揭露或提供之机密信息，其数据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营业秘密、商标、专利、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等，仍为甲方所有。该等机密信息不因揭露或提供予乙方、或因本协议书之签署而成为乙方所有；乙方亦不因此而取得机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之权利。甲方并不因本协议书之签订而将甲方专有之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光罩(电路布局)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授权予乙方。
- 3、非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重制或影印甲方因本计划所揭露或提供之机密信息。乙方应依甲方之要求，迟于确定本计划不进行、合作关系完成或合作关系终止后、或于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担费用，返还所有甲方机密信息之原件、副本、重制本及节录本。甲方亦得要求乙方自行将机密信息销毁或删除；乙方应于销毁或删除完成后立即出具切结书予甲方，叙明其已完成该事实。

第四条、知识产权约定

- 1、在约定期限内，甲方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设计师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设计师所有。但作品中涉及到的甲方资料、信息，甲方有权保留其版权，设计师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销售或推荐给非甲方的任何其他人使用。
- 2、甲方在款项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 3、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引发的版权、文责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非甲方提供的素材、软件及技术在创作过程中产生的版权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作品及相关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工业产权等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 4、甲方在付清项目款项之后 PPT 设计作品版权及相关素材（乙方原创并且拥有知识产权的素材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宣传、拷贝，违反此条例甲方有权提出法律追究及相应赔偿。

第五条、其它约定

- 1、甲方不因本协议书之签署，而负有揭露或提供任何特定机密信息予乙方之义务，亦不担保其因本计划所提供或揭露之信息之完整性、正确性或合目的性。乙方并明了机密信息必然会含有诸如印刷错误、计算错误、缺漏或其它形式的错误。基于此，乙方如发现上述错误应主动通知甲方，以维持甲方提供信息的正确性。
- 2、于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书面之通知径行终止本合约：
 - (1)、乙方违反本协议书之任何约定。惟甲方如认定该违反系属轻微，甲方得先定期限，要求乙方改善。
 - (2)、乙方无法支付其日常费用、停止进行其惯常业务或申请进行破产或类似程序。
 - (3)、乙方将其现有资产超过 50% 部份，转让予第三人。
 - (4)、乙方为第三人并购或与第三人合并。
 - (5)、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第二条第 1 项之规定者。
 - (6)、乙方或上述第二条第 1 项乙方在职务上或业务上知悉机密信息之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参与本计划之必要人员因涉及诈欺、虚伪陈述、妨害秘密或其它类似犯行而经司法机关追诉者。
- 3、基于乙方充分认知甲方保护相关机密信息之迫切需求性，故如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它参与本计划之必要人员有泄密情事，而拟透过财产保全、诉前责令停止侵害行为等保全程序或先于执行程序获得实时救济时，乙方同意免除并抛弃甲方预供担保之义务，甲方得仅以释明请求法

院准为上述裁定。

- 4、本协议书中任何条款倘相互抵触或与法令相抵触时，视为无效；其无效仅限于与法令相抵触部份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书之其它部份。
- 5、双方不因本协议书之签署而具有合伙、雇佣或相互代理之关系。除就本计划正式签署采购、委托或合作合约外，双方为洽商本计划所为之任何讨论及机密信息之揭露或提供等，均不得解释为双方已就本计划达成合意或承诺。
- 6、本协议书权利义务之免除、限制、转让、增删、修正或修改，应由甲方和乙方合法授权之代表人以书面签署之文件为之。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亦拘束任一方之继受人或财产管理人。
- 7、本协议书之保密义务于生效日起5年内有效，乙方应依约负保密义务，不因甲、乙双方业务关系之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 8、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书之保密义务时，除应依法负损害赔偿责任外，并需支付甲方违约金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乙方并应当承担甲方因执行本协议书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9、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应依甲方所在地法律解释及补充之；双方因本协议书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生之争议，应本诚信原则尽力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六条、附则

- 1、本协议书于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力。
- 2、本协议书壹式贰份，每份皆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为凭证。

甲 方：

乙 方：四川蓝计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永杰

地 址：

年 月 日

地 址：成都市软件园D区创业场负一楼90A-1

年 月 日

企业文化：

口号：

蓝计划：让蓝图看得见。

愿景：

深入到各个行业领域，在商业模式上，用互联网思维帮助传统企业进行升级、转型与改造； 在技术服务上，提供以设计为主的全方位服务。

使命：

通过设计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互联网商业解决方案

价值观：诚信、正直、合作、创新。

诚信：

遵守诚信，服务信用，诚实信用的接受每一位客户的需要；
产品信用，良好的信誉让每位客户放心；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公司承诺，严禁发生欺诈行为。

正直：

遵守国家法律与公司制度，绝不触犯企业高压线；
做人德为先，坚持公正、诚实、守信等为人处事的重要原则；
用正直的力量对周围产生积极的影响。

合作：

具有开放共赢心态，与合作伙伴共享行业成长；
具备大局观，能够与其他团队相互配合，共同达成目标；
乐于分享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与同事共同成长。

创新：

创新的目的是为用户创造价值；
人人皆可创新，事事皆可创新；
敢于突破，勇于尝试，不惧失败，善于总结。

经营理念：一切以客户价值为依归

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不断以卓越的设计和服务满足客户。



了解更多
关注蓝计划公众号
包含所有业务信息